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六四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64)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a)以色列控訴埃及(一)限制與以色列貿易之船隻在蘇彝士運河通行(二)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隻;(S/3168 and Add 1, S/3179, S/3188/Corr 1)(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S SARPER (土耳其)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6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控訴埃及

(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ii)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b) 埃及對以色列所提控訴“以色列在 E/Auja 非武裝地帶違反埃及以色列停戰總協定”。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控訴埃及 (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ii)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S/3168 and Add. 1, S/3179, S/3188/Corr 1)(續前)

埃及代表 *Mr Azmi* 及以色列代表 *Mr. Ab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 蔣廷黻先生(中國) 理事會各理事也許都記得，本人在討論以色列與埃及間關於約但河水問題的爭端時[第六五〇次會議]，開頭便指出敵國代表團對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一般看法。今天，本人也要這樣做。

二. 敵國代表團一向希望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可能發展成爲和平解決。本人曾希望亞拉伯國家的領袖能特別努力，以克服他們不願接

受以色列的成見。本人說“特別努力”，是因爲本人認爲實有特別努力之必要。亞拉伯人民的自然傾向是堅持不接受以色列。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實在不應聽其自然發展。在另一方面，本人也希望以色列各領袖亦能特別努力，使以色列可爲亞拉伯國家所接受，並成爲近東社團的一分子，換句話說，就是使以色列成爲我們可以叫做近東協會的社團裏一個有良好地位的會員。

三. 本人在開始發言時說這些話，目的不是要向中東各國政府提供意見，而只是指出本人討論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時所本的精神。本人參加目前的討論，深望能對中東和平有所貢獻。

四. 最近幾個星期中，我們都在討論埃及限制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的問題。大體說來，這無非重複我們在一九五一年夏間所作的辯論。我們已經聽到了一些有力而動人的言論。我的知識增加了，我的了解也更深了。可是，問題的大概情形却和一九五一年的一樣。

五. 直接有關雙方的代表已向我們提出了許多法律上的理由。第一，他們根據關於交戰國及臨檢權的國際法一般規定，對埃及限制船運問題加以檢討。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承認埃及代表向我們提出的若干理由是很有力量的。第二，他們根據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來研究這些限制。第三，他們又根據一九四九年埃及與以色列在羅茲島所簽訂之全面停戰協定¹來研討這個問題。敵國代表團聽到了這許多言論，仍然認爲根據所提出的法律論據不足以達成結論，這也就是敵國代表團在表決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時棄權的一個理由。今天敵國代表團在聆聽一連串的演講辭之後仍然具有同樣的感覺。所提出的法律論據還是不足以達成結論，因此，敵代表團不得不再度在表決紐西蘭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S/3188/Corr 1]時棄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六. 本人不主張理事會延長關於法律方面的討論。安全理事會，按其本身的性質言，並沒有適宜於討論類如目前爭端所涉及複雜法律問題。不過，理事會却不能把這些法律問題視作純屬技術性質的問題，而撇開不談。安全理事會雖然缺乏充分的法律理由來採取行動，但自可從政治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兩年來，Sir Gladwyn Jebb 代表英聯王國出席這個機構，曾以聯合提案人的資格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2298/Rev.1] 勸理事會[第五五二次會議] 不要延長法律方面的討論，而改從近東各國間的平等、正義和平與安全的觀點上來討論這個問題。敝代表團十分贊成這種由法律轉入政治考慮的提議，但却懷疑我們現時所有的決議草案是否為一妥善辦法。

七. 埃及代表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所舉行的安全理事會第六五九次會議中向我們說了一些話，那些話據我看來，似乎是極有意義的。現在我從會議速記紀錄上援引一句，我相信這句話確實表現了 Mr. Azmi 當時的思想：

“ 紐約報紙載有埃及政府最近所採取關於這個問題的措施。此項措施事實上放寬了以前所施的各種限制。”

Mr. Azmi 說完了這話之後，又向理事會宣讀下述新聞稿：

“ 埃及政府本日宣佈放寬其對駛往以色列各港口船隻之黑名單規守。抵制局已通知各輪船公司說，此後各商船在駛往以色列各港口途中，只要不停靠亞拉伯港口，便不予列入黑名單。此種限制且不適用於巡遊及遊覽船隻，此等船隻得於同一航程中停泊以色列及亞拉伯各港口，該局並宣稱願考慮名單上所载各船隻准許通行之申請。”

八. 所以一個決議案如果目的在於尋求這個問題的政治解決辦法。那便顯然應當充分計及埃及所採政策上的這些重要發展。可是，紐西蘭的決議草案却沒有做到這一點。

九. 埃及代表在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六二次會議裏發表一篇很長的演講，其中有一段，據我看來也是極有意義的。他說：

“ 埃及代表，在更進一步放寬各種有關管制辦法的問題上，業已發現了最大的誠意。本人願意在這裏再指出一點，就是 埃及政府正式授權其代表宣稱埃及準備在若干方面放寬各種限制。埃及代表在理事會上次會議裏原希望就此問題作一正式聲明，並供給一切必要資料；但是關於一個決議草案的傳說——有人說紐西蘭

將提出一個決議草案。又有人說西方三大國將提出一個草案——却使他保持緘默，因為當時的情形並不鼓勵他發表原想發表的聲明。

“ 以色列代表在上次發言時說他獲悉埃及政府本準備前進一步，但後來却又改變了主意。這話的確不錯。可是，埃及政府之所以改變主意，是完全爲了埃及代表沒有得到絲毫的鼓勵。他的誠意以及他的極好動機仍然不爲大家所確認 ”。

一〇. 據本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不應只重申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而應當認爲 Mr. Azmi 的誠意，並詳盡研究 Mr. Azmi 經其本國政府授權準備向理事會提出的辦法。如果我們循着放寬現行各種限制的途徑去尋求一個解決辦法，那麼我們也許能有一些成就，在另一方面，紐西蘭的決議草案則徒然證實目前的僵局而已。

—— 鑒於巴勒斯坦問題之種種複雜情形，本人深信我們的希望實繫於近東各國中謙和而合理的人民的逐漸得勢。目前這些國家裏輿論分歧不一，每一個國家都有謙和而合理的人民和在極端主義者奮鬥。亞拉伯國家的情形如此。以色列的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討論到有關巴勒斯坦的問題時，安全理事會便有責任去確認並鼓勵這些謙和而合理的人民。二月十五日 Mr. Azmi 告訴我們說，各種限制自本年年初起業已放寬，可是，大家對於這一次的放寬限制却絲毫不加注意；三月二十三日會議時，Mr. Azmi 又宣稱願意更進一步放寬限制，但是這個措施未經鄭重考慮便被打消了。本人對於這種程序深覺遺憾。本人認爲這種程序是不會獲致任何結果的。

一二 在近東我們一方面有許多問題，而且問題愈來愈多。在另一方面，我們繼續不斷地通過了許許多多的決議案。可是問題依然是問題；決議案祇是決議案，就像吉卜齡(Kipling)眼裏的東方和西方一樣，永遠合不起來。

一三 本代表團更因目前的決議草案將杜塞互相讓步之門，所以將於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

一四. Mr. LEME(巴西)· 巴西代表團對於以色列指控埃及限制蘇彝士運河航運一事業已採取一個明白而確定的立場。巴西並投票贊成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S/2298/Rev.1]，至於贊成該草案的理由，則前任巴西代表 M. Muniz 已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會議 [第五五二次會議] 中予以說明。

一五. 我們完全同意停戰在原則上，只是暫時停止戰事，可是 Mr Muniz 已經指出“只要停戰仍屬有效，當事雙方自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再度引起武裝衝突的行動這是不言而喻的”，因為“我們如果准許一方對另一方採取征伐行動，那麼自必釀成恢復軍事行動的局面，並將盡廢聯合國促成停戰的大功”。

本人更應當指出，理事會的決議使停戰協定具有永久的性質，且按照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與埃及所訂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雙方都不得在此停戰期中採取“任何類似戰爭或敵對的行動”。

一六. 埃及並沒有遵守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埃及代表最近曾對這一點作了一個正式的聲明，其中說到了埃及的主權問題。可是，大家應當記得，正由於行使這種主權各會員國已決定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各項規定。

一七.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後，埃及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核准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法令之修正案，內規定於第十條中添加第七項，其條文如下[S/3179]。

“任何可能加強巴勒斯坦猶太民族主義者戰爭潛力之糧食及其他一切商品”。
這段之後，接着是一個足以說明限制範圍的條款。

“以上所列各種商品，即使在埃及領土或領水過境，亦應一律視為戰時違禁物品”。

一八. 埃及代表曾向理事會[第六二二次會議]說埃及政府正式授權他來宣佈：埃及政府擬“減少若干方面的限制”。這話給我們一個希望，就是這個問題或不難得到最後的協議。

一九. 因此，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紐西蘭的決議草案。

二〇. 鑒於 General Riley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的聲明[S/2194]，本人承認這個決議草案的第六段可能引起困難。就以色列所提控訴的第二分項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顯然應當查明所云干涉行為，是否純為稅關職員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第二條規定下所採取的行動，抑為武裝軍隊之干涉。安全理事會在得到該委員會的意見後，才能對這個問題作最後決議。這便是本人願意代表巴西代表團在這裏提出的意見。

二一. Mr. ECHEVERRI CORTES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業已注意聆聽各方就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色列政府控訴埃及干涉駛往以色列船隻在蘇彝士運河通行一案所作的辯論：我們也

已留意傾聽了埃及代表 Mr Abdel Hamid Ghaleh 和以色列代表 Mr. Abba Eban 所作的陳述。

二二.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了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關於蘇彝士運河的決議時，哥倫比亞還不是理事會的理事；不過我們相信，在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我們必須支持這個決議案，並且應當尊重和實施這個決議案，因為依據憲章的規定，理事會的職務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我們可以推定，理事會的行動都是以此為目標的。

二三. 本人應當在這裏指出，哥倫比亞地理特殊，兼臨大西洋與太平洋，所以，其國際貿易唯巴拿馬運河是賴。它一向把國際運河航行自由的原則視作本國法律傳統的一部份。

二四. 關於一八二六年巴拿馬公約的文件證明我們甚至在我們的解放者 Bolivar 時，便已實施此種政策。嗣後當巴拿馬運河流域仍為哥倫比亞的領土時，哥倫比亞曾於一八三六年與美國簽訂一個條約，確定了任何交通工具均得在巴拿馬自由通行的權利——這個規定所根據的原則便是各海洋間的自由航運，無論在甚麼時候都必須不受阻礙。

二五. 嗣後，這塊領土不復為哥倫比亞共和國的一部份，不過哥倫比亞在巴拿馬運河自由通行不受干涉的權利，却經一九一四年哥倫比亞與美國所訂的條約予以明文確認而且巴拿馬政府也承認了這種權利。

二六. 哥倫比亞政府向來認為國際海路應予開放以便世界交通的原則，乃是敵國的傳統政策。當初，敵國的解放者，發表許多宣言，承認上述一般原則，並特別強調開鑿巴拿馬運河之重要，他的目的也就在於實行這種政策。

二七. 南美洲各河流航行自由的一般原則乃是美洲國際法發展上的一個特點。一八五二年，阿根廷聯邦開放巴拉那(Parana)河及烏拉圭河，不但這兩河沿岸的各國可以自由航行，而且其他各國的商船也都可以在這兩河上通行無阻。一八五八年，玻利維亞與美國簽訂一個條約，宣稱願將發源於該國的亞馬孫河及拉巴拉他(La Plata)河，視作“大自然為世界各國商務而開闢的公路或途徑”。一八六七年，巴西政府頒發一個法令，宣佈開放亞馬孫河，與世界各國船舶通航之用，一八六九年，委內瑞拉開放奧利諾克(Orinoco)河及其支流，准許世界各國船隻通行，並取消該河之一切國際航運限制。

二八. 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兩決議案[S/1376, II及S/1907 and Corr.1]之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中重申國際法的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完全符合維持國際運河航運自由之需要，也完全符合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規定。這個公約，現時仍為管理蘇彝士運河的基本文書，而且一八八八年十月十九日君士但丁堡公約的若干規定中也明文確定這些國際法原則，並重申“蘇彝士通海運河，不論在戰時或平時，均應經常開放，所有商船或戰艦，無論懸掛何旗，均得在該運河自由航行”。

二九．哥倫比亞政府認為，君士但丁堡公約中此項規定所根據的國際公法原則，亦可適用於巴拿馬運河，並可一般適用於所有類似的國際路線。

三〇．拉丁美洲國家，在我們的國際法制度發展史上，向來贊成天然及人造水道與海道之通航自由。一八九〇年在華盛頓舉行的美洲國家國際會議明白確定了航行自由的原則，這個原則嗣後復經一九〇二年在墨西哥舉行之美洲國家國際會議，及一九一〇年之倍諾斯愛勒會議重予確認。拉丁美洲國家在這幾個會議裏對於開放巴拿馬運河一事特別表示欣慰，因為建築該運河實是保持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間之自由交通。

三一 一九三三年在蒙德維多舉行的美洲國家國際會議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其中重申關於利用國際河流之同一原則。所以，大家如果對於拉丁美洲國際法制度發展沿革作一分析，那麼顯然無疑的，便可證實所有拉丁美洲國家以及西半球各國與歐洲國家所締結的一切條約，都恪守各水道航行自由的原則。

三二 本人扼要述明美洲一般國家，尤其是哥倫比亞的外交政策史，目的在於向理事會證明這是過去一百年來拉丁美洲所有國家的不變政策。

三三 本人聆聽了巴西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Leme 所作的警備言論後，深覺不得不說 本代表團完全贊同他的意見，和巴西前任代表 Mr Muniz 的意見。

三四 與埃及及其他所有亞拉伯國家交善，乃是哥倫比亞外交政策的要點，所以，敝國最高興看到的便是以友善方式解決埃及與以色列的爭端，從而促進該兩國之間的和平與良好關係。

三五．哥倫比亞爲了上述理由，故將會同巴西在安全理事會中代表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投票贊成紐西蘭代表團所提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

三六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以色列政府控訴埃及政府檢查取道蘇彝士運河駛往以色列港口之商船一案，業經安全理事會

審議很久了。這不是一個新問題，而安全理事會之審議這個問題也並非以此爲第一次。

三七 紐西蘭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雖然從標題上看來，其目的似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可是它的內容事實上却與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毫不相干。因此，該決議草案中所載各項辦法與解決或甚至設法解決這個更具一般性的和更重要的問題之企圖，也毫無關係。

三八．這是本人願就這個決議草案發表的第一個意見。不過，本人也不能忽視一個重要事實 這便是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與更廣泛而更具一般性的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尤其與埃及間關係的問題，是直接相關的。

三九．本人認爲大家應當明白，這個一般問題之未獲解決，對於商業航運，尤其對關係各鄰邦利益的水上商運，不免會有影響，而且這種影響是不良的

四〇．這是一個重要的情形，不過 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這個問題時却忽視了此種情形，這種情形之所以如此重要，也是因爲它又指明了迅速解決所謂“政治”問題之重要；它明白指出這問題之未獲解決，勢必釀成各種誤會，衝突與爭端，使近東各國關係及一般情勢，益趨複雜困難 並危害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人民之主要利益，所有愛好和平各民族之利益，以及和平與國際安全之維持。

四一．一九五一年第一次討論以色列控訴埃及問題時，蘇聯所採取的立場係以下述意見爲根據，即安全理事會當時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未必能夠圓滿解決這個問題。兩年後的今日，事實已經證明了這話是很正確的。

四二 我們在最近幾次會議中和今天下午，已經看到紐西蘭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雖然得到美國、法國英聯王國、巴西、哥倫比亞和丹麥的支持，但爲參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各亞拉伯國家代表所堅決反對——而且他們提出了許多強有力的論據。本人所指的是擔任理事會理事的黎巴嫩代表和經過理事會邀請列席的埃及代表。這個決議草案只提到一九五一年年的決議案，和遵行這個決議案之義務而已。

四三．本人要說，無論是否有人提出一個提到上述兩點的新決議草案，目前情形在本質上仍無改變。若干代表已就這一點說了許多話，尤其是 Mr Lodge 更強調指出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之需要。因此，本人將不談任何決議案究在何種情形下始能視

為合法的一般問題。這個問題並不是在所有情形下都可予以擱置不顧的，不過，本人現在不擬討論這個問題。

四四．本人要指出，這個新決議草案對於協助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展開正常的共存情形並建立彼此和平與友誼之企圖——如果這可以叫做企圖的話——是絕對毫無裨益的。這個決議草案究竟有甚麼用處呢？它是絕無用處的。

四五．據我們看來，安全理事會通過了紐西蘭的決議草案，並不能促進以色列與埃及間蘇彝士運河航運問題之解決。關於這一點，本人更應當指出，一九五一年，理事會曾通過過一個類似的決議案——我想我已經提到過這個決議案——可是，這個決議案，就像當初蘇聯不予支持時所預料的一樣，不會得到任何結果。該決議案並未產生任何積極的結果。再則，我們還有理由相信，如果現在再通過一個類似的草案——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案文在大體上和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相同——那祇會使以色列與埃及間之關係更趨複雜而已。

四六．本人注意聆聽了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以及本人所提到的其他各代表團代表的陳述後，得到了一個結論，這便是他們支持紐西蘭決議草案，我可以說就是在他們的論證裏提出了一個基本錯誤的前提：他們忽視了採用強迫一方接受其自始即稱絕對不能接受的決議的辦法，是不能解決國際問題的；這種辦法據我看來，可說是由這裏培植出來的，而且大家對它的重視也是不必要的。

四七．國際法絕不承認這種辦法；任何國際法權威也絕不認為一個不為當事雙方所贊同的方法是確能解決國際問題的。

四八．讓我提醒諸位我們憲章中所載的規定。第六章——我要請諸位特別注意該章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強調指出，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以解決關係各方之間的爭端。這些措施是什麼呢？諸位如果細心閱讀該條規定，便可看到第六章所建議的各種辦法中並沒有強迫一方接受違反並完全不顧他方意願與利益的決議的辦法。

四九．本人認為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巴西、哥倫比亞各代表以及那些贊成紐西蘭決議草案者所提論證的主要缺點是沒有認清國際法乃是獨一無二的法律，而解決國際爭端必須不用對於任何一方所提證據不加駁斥而強迫該方接受有違其論據的決議的辦法。本人還必須承認辯護埃及所採立場者所提出的各項理由；據本人看來，似乎是很能使人信服的。

五〇．因此，如果我們採用別種辦法，那是比較正當的。本人要說我們如果採用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中的公認正常辦法，那是比較正當的；而且安全理事會如果請當事雙方以直接談判方法，採取步驟，解決他們對此問題所持的不同意見，那就妥善得多。再則，按照憲章的規定，我們也負有責任，來作此種企圖。

五一．可是，有些人企圖忽視這一點，並企圖於一九五一年通過上述不妥決議案之後，再通過一個以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為範本的類似不妥決議案。

五二．本人不能忽視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蘇彝士運河船運問題及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問題，應該由這個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加以特別考慮。可是，這些締約國中只有幾個國家派有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而他們只構成了簽訂這個公約的國家中的一個少數。

五三．的確，簽訂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的雖有八個國家，但出席這裏的却只有四國。當時代表法國簽署這個公約的是 Mr. de Montebello，而現時代表法國，並可能有權以締約國資格這就個問題發言的是 Mr. Lucet。當時代表英聯王國的是 Mr. White，而現時有權參加辯論並就一八八八年公約問題作成決議的，却是 Sir Pierson Dixon。當時代表俄國簽署該公約的是 Nelidow 大使，不過，本人認為蘇聯絕對有權以締約國及該公約繼承者的資格在這裏發言。土耳其也可視為當時奧托曼帝國的繼承者，而是君士但丁堡公約的一個締約國。

五四．但是，我要請問，出席這裏的其他各國究竟站在什麼地位呢？本人要特別提到該公約第八條的規定；有些人雖然答應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比以色列所控訴者更具一般性質的問題，可是，他們却很小心地避免提到該條規定。該條中載明這個文書——指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而言——簽署國之駐埃及各機關負有責任於該約之完整等堪虞時，監督該公約規定之遵守並採取某種措施。

五五．所提出的各項理由和一九五一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各方在此所聲明的關於埃及的立場，固然都以一八八八年公約為根據；可是即使依照該公約的意思，安全理事會也無權解決這些問題，那麼，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的組成情形下究竟根據甚麼而有權解決這些問題呢？

五六．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所規定的自由航行原則，自然必須遵守，不過，採取措施以確保蘇彝士運河之航運自由，是這個公約的簽署國的事，而不是任何一羣國家的事。例如中國、巴西、哥

倫比亞、丹麥或紐西蘭等國都不是該公約的締約國，所以和這個公約並沒有直接關係。可是，在這個理事會中構成多數的，却是這些國家。

五七．我們認為紐西蘭決議草案就像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一樣，是不妥善的。蘇聯爲了本人以前和剛才所說的各項理由，不曾支持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現在蘇聯更爲了同樣的理由，認爲殊無理由來支持紐西蘭的決議草案。

五八 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本人願意在我們結束辯論之前說幾句話來補充我在上次會議裏所作的聲明。

五九．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是和巴勒斯坦問題是有連帶關係的，而且這種連帶關係是很合理的。這一點，我再說一遍，是很合理的。不過，我們却不要過份強調這種關係。難道有人認爲理事會案前的和緩決議草案如獲通過便會增加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的緊張情勢嗎？這是絕對不會的。問題的癥結乃是另外一個比較的廣泛問題。這便是各會員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問題。

六〇．本人在上次會議裏表示過主張在該決議草案中另加一款，規定理事會應於一定期限之內，譬如說是十九日，再行審議這個問題。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敵國政府認爲理事會應經常加以檢討。做到這一點的最簡單辦法便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添列一項像我適纔所說的那種規定。不過，這只是處理這問題的一種方法而已，所以本人並不堅持添列此項規定。

六一．本人將投票贊成現有的決議草案，但希望紀錄上載明敵國政府的意見，即埃及在九十日之內如不遵行這個決議案——本人誠懇希望情形不至如此——那麼理事會便應準備再行討論這個問題。

六二．主席：本人現在願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向理事會略作數語。

六三．到目前爲止，理事會都在討論以色列對埃及所提關於下述兩事之控訴：第一，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之船隻在蘇彝士運河通行；第二，埃及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隻。當事雙方都已就這個問題明白而詳細地說明了他們的意見。爲了極正當的理由，直接有關雙方亟宜自行商定一個辦法以解決他們的爭議。我們之中許多人，包括本人在內，原都希望雙方能夠尋得這種解決辦法。可是，現在我們却只能表示深切的遺憾，因爲他們未能做到這一點。

六四．我們的職責並不是要確定雙方中究竟是那一方應負其咎，可是，雙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各機構的決議，却都應當遵守，這點是適當而必要的。

六五．就這個案件言，本人認爲我們應當設法遵行公平與正直的原則。可是，這些原則無疑只有在穩定與和平的情形下，才能充分施行。

六六．我們都知道，目前雙方的爭端並不是新近才發生的。這個爭端之第一次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係在一九五一年。當時，就像目前一樣，理事會對此問題詳加討論，並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促請終止對於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任何地點之各國商船與商品所加之限制。

六七．這個爭端以及類似各爭端之繼續存在，實在不是中東穩定的良好象徵。該地和平與穩定之維持乃是聯合國這個重要機關所主要關心的事。所以，在當事雙方未商有和解辦法前，理事會除促請遵行前所通過各決議案外，別無其他辦法。

六八．簡單地說，這便是本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理事會目前所討論決議草案的理由。

六九．本人現以主席的資格提議進行表決文件 S/3188/Corr 1 所載的決議草案，因爲現時另無其他代表想要發言了。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巴西、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紐西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中國。

表決結果計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一。

因投反對票者之一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七〇．Mr. MUNRO(紐西蘭)：本人不擬多耗費理事會的時間。各代表都可注意到，本人對於這個辯論之不加答覆，是因爲本人認爲敵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所得到的有力支持，似已證明了該決議草案和其中各項規定的合理。這個決議草案的要點是重申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這樣便顯然需要我們把繼續違反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行動視作一個嚴重事件。據本代表團看來，我們更應當把這種行動視作一個須請埃及遵守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行動。又紐西蘭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最後一項規定，係停戰協定中各項規定的自然推論。

七一．本人對於蘇聯再次否決這樣一個措辭溫和，而我們認為目的在於緩和中東緊張情勢的決議案一舉，不能不代表敵國政府表示嚴重的憂慮。沒有一個關心安全理事會權力·威信與前途的人能夠不把這個否決視作一個最嚴重的事，或不把這個否決視作一個不會幫助，不能幫助，而且一定有害本機關將來工作的否決。我要再說一遍，我們認為這個表決乃是一個極堪遺憾與憂慮的事。

七二．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 本人願意說幾句話來解釋我的投票立場。

七三．當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我們已經知道蘇聯代表可能再度行使他的否決權。英聯王國前任代表，Sir Gladwyn Jebb 在蘇聯代表第一次對巴勒斯坦問題——約但河水問題——行使否決權時認為這個否決是一個悲慘而險惡的行為 [第六五五次會議] 悲慘是因為它破壞當時理事會就其討論問題所作的努力；險惡是因為它可能影響到對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審議。

七四 本人認為蘇聯之否決目前決議草案，更使人深感不安。蘇聯代表團並不會否決一九五一年之決議案。目前的決議案僅重申以前的決議案，表示理事會對埃及不遵行該決議案一事極為憂慮，並加以堅決而極溫和的方式促請埃及遵行該決議案。為甚麼蘇聯代表團現又要加以否決呢？

七五．為甚麼蘇聯代表團要這樣做呢？我們都知道，這種否決可使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變得無能為力，正像蘇聯的許多其他否決使理事會在其他許多問題上變得無能為力一樣。Mr. Vyshinsky 既然不會提出其他理由以解釋他的行動，我們只能認為這一定是蘇聯政府的意願了。

七六．Mr Vyshinsky 連續行使否決權兩次，這自然要增加理事會對巴勒斯坦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困難。該地幾乎每日都有極嚴重的消息傳來，所以我們對於這種情形自感到十分憂慮。

七七．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願解釋我的投票立場，並提出一兩點簡單的意見。

七八 第一，本人早已說過 [第六六二次會議]，這個決議草案是不妥善的，而且本人曾列舉各種理由以說明何以本人認為該草案有欠妥善。本人曾向紐西蘭代表提出若干關於某些事項的問題，可是，迄今尚未聽到對於這些問題的答覆。例如，本人曾經詢問該代表何以認為最好或亟宜一反前例，而節引以色列所提控訴的原文，可是直到目前本人還沒有得到任何答覆。

七九 本人當時並指出對這個決議草案表示不滿的理由，而且，最重要的，還聲稱本人認為這案文似乎偏袒一方，忽視所涉及的各项基本問題，並未向以色列作任何的要求，好像以色列對整個情勢不負絲毫責任，因此也就不需要向它作任何請求。

八〇 本人也曾指出，如果每一個人都肯合作，那麼，這種僵局便可打開。當時，本人還提出了若干意見，認為理事會如果依照這些意見，便可以擬具一個較為妥善的案文。可是，理事會議席上各位代表對於本人所作的這些提議，這些暗示都不曾加以考慮。當時，本人並稱，如果無人提出這些所建議的修正案，那麼本人或可予以提出。不過，後來發現大家都漠不關心，大家都亟欲結束這個問題，所以本人也覺得最好還是不提出任何案文。

八一．這些也就是本人早就聲稱不能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一部份理由。

八二 現在我們所遇到的情形是．一個決議案因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而未獲通過。如果我們所討論的是北極或其他若干遙遠地區的問題，那麼也許有人對於所發生的情形感到驚愕，可是，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乃是近東問題，而近東位於世界的中心，對於全世界影響甚大。因此，本人認為任何人如果希望世界各重要地區國家對於近東問題不作決定性的表示，那似乎是太天真了。

八三．讓我們對於適纔所作的表決加以分析。紐西蘭代表說他引以為慰的是多數國家——八國——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確，八個國家構成了一個多數，不過，請看那些棄權或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的，究竟是甚麼國家。他們在某方面說，都是最直接有關的國家——其中一國，即敵國，最直接有關，其餘則均為亞洲國家。理事會這類機關如果在表決時永遠按各大洲及各地域分成集團，誠然不是一件好事；不過，這個決議草案却顯而易見的，至少不能得到三國代表團，即中國、蘇聯及敵國三代表團的支持。因此，即使無人加以否決，紐西蘭代表也實在不能認為；有八個國家贊成他的案文，便是一個絕大的勝利。所以他所提議的案文顯然根本上就有缺陷。

八四．本人認為誰也不能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近東強迫施行任何決議案。一個決議案如果沒有得到近東人民的認可與接受，那便絕對不可能在近東施行與存在。因為世界其餘各地如果採取可遺憾的立場，強迫施行有違近東人民願望的決議案，那麼，由於這問題的性質，一定是行不通的，而且是永遠行不通的。

八五. 所以，本人從本日下午所發生情形得到的教訓，不是我們應當對於使用或濫用否決權表示悲痛，而是每一個有關的人——我們這些來自這個地區的人，亞拉伯人和猶太人，以色列人和亞拉伯人，以及那些參加安全理事會作成有關他們地區的決議的各理事——在作成一個將使理事會意見分裂——就像今日的情形一樣——的最後決議前，必須儘量設法獲致一個能為有關方面接受的解決辦法。

八六 埃及代表，本人和其他若干代表都已經證明了，目前的案文在措辭上，是偏袒一方的。的確，這個案文的措辭可能更嚴厲些，所以，從這個觀點看來，這個案文可以說是相當溫和的。可是，我們為甚麼要把這個案文和更嚴厲的案文相比，而不把這個案文和更溫和，更妥協的案文相比呢？我已經說過，我曾經指出若干可以改善案文的方法，這些方法，雖不能說可以把案文改善得能為我們之間許多人接受，但至少亦可不致為我們之間許多人所反對。

八七 如果要強迫近東接受一個有違該地區絕大多數人民意願的決議案，那是徒然無功的。因此，本人希望我們不要因為今日所發生的情形對理事會或近東的情勢表示絕望，而應當知道對於本人所提到的各因素加以注意。除非近東本身深覺滿意——因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乃是每一個人所關心的地區——理事會實無希望獲致一個能在該地區實行的決議。除非有關方面確實願意接受理事會的決議，並認為理事會決議是公正的，那麼，理事會即使作成了決議，也無法予以實行。

八八 因此，本人對於理事會如此表決這個問題，深覺遺憾。本人深望理事會各理事將來在討論有關巴勒斯坦的每一個問題時，將考慮到我們這一部分地區對這個問題時所深切感到的情緒。

八九 Mr. VI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認為這個決議案完全不妥，而且不能解決它所企圖解決的問題，可是許多人對於本人以蘇聯代表資格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一舉都加以譴責。因此，本人深覺不得不對我的投票立場略加解釋，藉以答覆這些完全不公和無理的譴責。

九〇. 有人在這裏說，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因為否決制度而受到了損失。可是，本人認為事實正相反：理事會的權力反而因此而得到保障。本人深信，紐西蘭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其結果必然損害理事會的權力，因為這個決議案，正像提案人自己所說的一樣，僅重述一九五一年決議案而已。

九一 不過，我們可以請問：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通過已經兩年了，而這兩年所表現的究竟是甚麼呢？我希望 Mr. Munro 能向我們解釋這個決議案在這兩年中究竟有何表現。這個決議案究竟怎樣有效？究竟有何成就

九二. 如果這個決議案是無效的，是無補於事的——本人因為深信其如此，所以表示反對——那麼我們便有一個問題：這個決議草案既是重複一九五一年所提決議案，那末現時企圖強迫安全理事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究竟用意何在？

九三. 請你們答覆這個問題罷。如果你們確能答覆的話，那麼唯一的答覆必是“我們因為不能有任何成就，所以每隔兩年都要化費時間來重作一次同樣的事”。大概二年以後，你們又要提出這個案文吧。

九四 也許你們希望那時候不會有否決。可是，事實上這種情形是不會有絲毫改變的。一個欠妥善的決議案將依舊是欠妥善的。安全理事會如果通過了一個欠妥善的決議案，那便要損壞它的威信與國際權力，因為我們的工作不但要受到今日會議室中在座各人的檢討，而且要受到全世界的檢討。許許多多的人民都仰望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深盼這個機關能夠解決世界的種種未決問題。許多問題都可用談判的方法解決，可是，你們却不鄭重處理這些問題，而只從檔案中檢出兩年前的陳舊老朽決議案，把它交付表決，藉以表示你們在做一些工作。可是事實上你們卻沒有想法解決這個亟待解決的問題的實質。

九五 你們儘可提出你們所喜歡提出的一切決議案。可是，生活並不需要決議案，它所需要的是可以幫助解決國際間未決問題的決議。

九六 作成這種決議的正當方法究竟是甚麼呢？這種方法便是 有關方面彼此直接談判。現時我們一方面有以色列代表，另一方面則有埃及代表；他們相對地坐着。讓他們同桌會商，設法解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我深信他們必能尋出一個較好的解決辦法來。可是，有些代表，有些國家也就為了這一點而表現一種頑固的態度，堅持不允有關方面彼此直接談判，而且設法干涉並企圖阻撓這種談判，這是很不幸的事。

九七. 這些話的意義，究竟何在呢 難道我們必須認為蘇聯不應行使憲章所授予的合法表決權嗎？我們似乎因為憲章賦予我們以投票“反對”的權利，而變成有過失了。可是，為甚麼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個理事國都有投票“反對”的權利呢？為甚麼黎

巴嫩代表就有權投票“反對”，而不被指責為詭譎呢？當我也採取 Mr. Malik 的投票立場時，為甚麼你們就覺得可以指責我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呢？

九八．那麼，你們是在要求蘇聯永遠不投票“反對”而應該投票“贊成”或最多只可在表決時棄權，你們是在要求蘇聯採取它在一九五一年間贊助而在目前認為不宜採取的立場。

九九．蘇聯也享有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尤其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各會員國所享有的同樣權利。如果大家都有權投票“贊成”，棄權或投票“反對”，那麼蘇聯也不但有權投票“贊成”或棄權，而且也有權投票“反對”。如果，一個決議案之未獲通過是因為蘇聯投反對票，這是憲章所規定的程序。新近 Mr. Lodge 本人說過，如果為了美國的利益而必須行使否決權，那麼他將毫不猶豫地行使這種權利。Mr. Lodge 你不是這樣說過嗎？

一〇〇．可是，有些人却不願答覆，而願意保持緘默。

一〇一．不過，我却要行使我的法律權利。我們不遺餘力，不辭艱難，亟圖研究現有一切可能，以求實現和平與國際安全，但同時却不願，而且不能採取必然歸於失敗的措施，因此，本人為和平與國際安全計，遇必要時，都將行使我的法律權利。

一〇二．Sir Pierson Dixon 問我為甚麼蘇聯在一九五一年表決時棄權，而今日却投票反對這個草案。我上面所說的話便是這個問題的答覆。我可以向 Sir Pierson Dixon 解釋這個很淺近的一點。

一〇三．一九五一年間，我們在表決時棄權；我已經說過了，當時我們雖然也看出了那個決議案是不妥善，是不能解決所要解決的問題的，可是，我們因為希望該決議案或能得到一些結果，又因為不願阻礙這種得到積極結果的可能，所以在表決時棄權。如果過去兩年中該決議案確有任何積極的結果，本人自當毫不猶豫地投票贊成紐西蘭所提決議草案。可是，這兩年中毫無成就，而且現在也不能再希望有何成就，因為埃及和黎巴嫩兩代表——在座的亞拉伯國家代表——業已明白宣稱他們不認為這個決議案是允當的，而他們還提議採取其他措施。Mr. Malik 堅決地說理事會應提出一些使對方也受拘束的其他辦法。埃及代表說埃及業已緩和若干措施，並將繼續採取這種辦法。我希望我對於 Mr. Azmi 的了解是正確的。這是我的了解，也應當是你們的了解。

一〇四．事實雖然如此，你們今日却不願過去兩年中你們所提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的失敗，而試圖

強迫我們接受這個決議草案。所以無論我有沒有否決權，我都要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因為這個決議案是不妥善的。

一〇五．Mr. Malik 於提議應當提出修正案時曾暗示應設法尋覓其他方法。所以，本人在說過我們不擬支持這個決議案之後，仍然希望各提案人及贊成該決議案之各代表將撤回該草案，而設法找到若干其他方法。

一〇六．可是，你們提出了任何修正案嗎？沒有，你們並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本人今日曾代表蘇聯宣稱理事會建議雙方設法達成協議，並以直接談判方式找到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可是，你們對於這話絲毫不加注意。

一〇七．我想，這些理由已足以說明我們之所以不免和必須採取我們在表決時所採取的立場了。

一〇八．現在，我要談到另一個問題，即目前安全理事會究應怎樣辦呢？所提的決議案已被否決了，而我們現時並沒有任何其他決議案。你們是暗指蘇聯的行動在煽動埃及採取若干不法措施嗎？任何人如果這樣說，或這樣想，那是太過份了。我們只要求某一個機關去採取某一種的行動。我們只要求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加以鄭重考慮，並找到一個辦法，使埃及與以色列得以直接談判方式來和平解決這個問題。

一〇九．如果現在是適當的時間和適當的場合本人可列舉事實以證明蘇聯之關心近東，中東以及全世界各地和平，較諸許多其他國家實有過無不及，蘇聯之關心和平，遠過於那些高唱和平與國際安全的許多其他國家。

一一〇．因此，安全理事會應當計及自己的實際經驗，這種經驗告訴我們不妥而無結果的決議案只能轉移輿論對於真正問題和解決問題之真正辦法的注意，而不能在安全理事會裏獲得通過；因為此種決議案是決不能指望蘇聯予以支持的。

一一一．我們的任務是改善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間的關係，並為當事雙方之共同利益計，及為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計，直正幫助他們解決他們的問題。

一一二．Mr. LUCET (法蘭西)．本人不願拖長辯論，不過，Mr. Vyshinsky 既已再次行使否決權，法國代表團不得不略加評論。

一一三．這一次的否決究為第六十次或第一百次，我們已經數不清楚了。我不是說 Mr. Vyshinsky 無權行使否決權，根據憲章的規定，他是有權的。不過，一種行動如果採取的次數過多了，那便要開始

——如果尚未開始的話——使人認為此種權利，就像有些人在這次辯論中所提到過的一樣，在某種限度內是被濫用了。蘇聯在經過這樣長久的審議之後，竟於三年後的今日認為應當否決這個措辭極其溫和而且絕對不能推翻前經依法通過的決議案的案文，實在使我們感到詫異。

——四。再則，除了目前的討論情形以外，我們也認為這似乎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原則問題。剛才 Mr. Vyshinsky 告訴我們說如果一個決議案不經當事方面實行，便應當放棄這個決議案。據我們看來，這似乎絕對違反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因為我們已經說過，該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五。蘇聯代表還告訴我們，理事會的主要任務是促進雙方達成協議；它不能脅迫任何人。憲章中誠然規定直接談判的辦法，而這種辦法通常也是處理任何爭端的初步；不過，就目前的問題言，我們都知道甚麼情形可以試圖直接談判，甚麼情形宜於直接談判，以及目前直接談判是怎樣的困難，尤其是因為蘇聯代表現在告訴我們，理事會所應當解決的問題乃是整個巴勒斯坦問題。Mr. Hoppenot 以前發言時業已指出這種辦法是何等的需要，但我們試圖採用此種辦法已經很久了。對於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的代表說：“你們自己討論這些問題；我們將表示同情，並希望你們成功；可是，我們却袖手旁觀，那是太容易了。

——六。Mr. Vyshinsky 今日的表決，危害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全部工作，和理事會在解決爭端時所處的整個地位。將來 Mr. Vyshinsky 如果要阻止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那就不需要採用別的方法了。這便是我們今日深感不安的緣故。這也就是法國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適纔所作決定，表示無限遺憾的緣故。

——七。主席 以色列代表請求發言。不過，我們既已審議完竣此項問題，本人應將這件事提請理事會決定。有人反對請以色列代表發言嗎？

——八。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深願聆聽以色列代表所要說的話。無疑的，我們都應當聆聽他的意見。不過，我深信不論理事會給予以色列代表何種權利，只要埃及代表也作同樣請求，理事會便應准其所請。

——九。主席 這是當然會照辦的。

——二〇。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也想到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應享有同樣權利。不過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我們是

重行討論一個業已作有決議的問題呢，還是聆聽各代表解釋投票立場呢？

一二一。如果我們是重行討論，那麼我便請將今日所討論的問題視作一個未了問題，並深願一聞，何以我們在作有決議之後，仍要繼續討論這個決議案。如果我們是聆聽各代表解釋他們的投票立場，那麼為甚麼我們必須聆聽那些不曾參加表決的人解釋投票立場呢？

一二二 我覺得這點完全不可解，我希望主席能說明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如果各代表都要解釋他們的投票立場，那麼那些不曾投票的代表為甚麼也參雜在裏邊呢？他們究竟要說些甚麼來解釋他們的投票立場呢？我假定，每一個人都要解釋他自己投的票立場，而不解釋別人的投票立場。

一二三。如果我們現在要重行討論，那麼我要問，重行討論一個業已作有決議的問題究竟目的何在呢？我實在不明白，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一二四。撇開主席所可能作的任何解答不談，我個人並不反對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發言，不過他們却不能為解釋投票立場或重開討論而發言。

一二五。我請你給我一個解答。

一二六 主席 我當然不知道以色列代表究竟要說些甚麼。不過，主席應否准他現時發言，則應由理事會決定。我現在只擬簡略說明何以我要這樣做。我這樣做，乃是依據安全理事會第五五八次會議中的先例。該次會議是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舉行的。當時主席於理事會以八票對零及棄權者三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後，請理事會准許以色列代表發言，Mr. Eban 當時所作的陳述並經載入該次會議紀錄之第七段至第十一段中。本人根據這個先例，所以請理事會准許以色列代表發言。至於准允與否，則是一個應由理事會決定的問題。

一二七。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你大概沒有注意到，我已經說過了我不反對准許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現在發言。所以，如果說有人表示反對，那是毫無理由的。

一二八。我並不反對；我只認為，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如果他也願意發言的話——都不應解釋投票立場或提到那個業經討論並予表決的決議案。

一二九 我相信，各代表都能注意到這一點。

一三〇。主席 我已經說過了，我不知道以色列代表究竟要說些甚麼，不過，理事會任何理事如果覺得他不合程序，那儘可提出程序問題，由主席加以決定。

一三一.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我已經說過, 如果主席將這個問題付表決。我便要投票贊成聆聽 Mr Eban 的陳述; 如果埃及代表也請求給予同樣的權利, 我相信理事會也一定會准其所請。

一三二 不過, 我要說如果這兩個代表中有一人或二人都向理事會發表陳述, 那麼我便要保留權利於必要時得於聆聽他們所作陳述之後發表我自己的意見。我認爲這是很公平的。我答應, 如果這種情形發生, 那麼我將力求簡短。不過, 我認爲理事會的每一個理事都必須保留其對他人所說各節加以評論的權利, 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有了這種諒解之後, 我自當投票贊成聆聽以色列或埃及代表的陳述。

一三三 主席: 本人願向黎巴嫩代表保證·安全理事會主席願意在此開會直到午夜之後, 因此, 他悉聽理事會調度。

一三四. Mr. MUNRO (紐西蘭): 不人不擬對現時所討論的問題有所評述, 不過, 黎巴嫩代表又向我們鄭重其事的提出勸告——事實上, 這是他今日所給的第二次勸告。本人雖然深知他有權參加這個辯論——如果這是一個辯論的話——但却深恐我們在這樣晚的時間可能遇到一種情形, 就是我們聽了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發言後, 再要聆聽黎巴嫩代表發言, 甚至可能更要聆聽蘇聯發言。

一三五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這是可能的。

一三六 Mr. MUNRO (紐西蘭) 雖然主席向我們保證說, 他準備坐在這裏直至午夜之後, 我却認爲理事會各理事應當考慮我們應否在這時候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七. 主席. 我想無人反對我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我現在就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一三八 Mr. EBAN (以色列)·本人只要簡單說幾句話。安全理事會從來不曾於討論完畢當事方面所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問題時, 不讓當事各方有幾分鐘的時間就辯論所造成的情形, 和他們所提議採取的行動, 發表他們的意見。我認爲這是聯合國的慣例。

一三九. 本人處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的地位, 對於今日聯合國制度史的重大發展, 自不願加以評論, 不過, 本人却要討論若干與敵國政府前途確有密切關係的事。

一四〇 凡遇以色列與其毗鄰之亞拉伯國家發生任何爭執時, 無論問題之是非曲直如何以及安全

理事會之多數意見如何, 亞拉伯國家的反對意見似乎必定壓倒以色列的意見。

一四一 關於理事會審議已數星期的兩項問題, 我願意指出敵國政府對於目前情形及其未來行動的了解。在我們看來, 聯合國在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灣方面的法律, 本來可能是今日紐西蘭所提的決議草案, 可是, 現在却不是這個決議草案, 而是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未經撤銷而依然有效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不承認我們和我們的鄰國——埃及——有正式交戰權和臨檢沒收權, 並要求廢除因交戰理由而對商務航務所施的一切限制。

一四二. 據我們看來, 雙方都有義務遵行這個決議。因此, 敵國政府在言行上都不承認埃及有權對以色列的商務, 航運加以控制或限制, 也不承認埃及有權行使交戰權或對運往以色列之貨物行使臨檢或沒收權。

一四三.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仍爲適用於這個問題的有效法律。我們認爲任何事都不能阻止任何海權國家享有國際法和上述決議案所授予的自由, 因此一個海商國家——雖非最大的海商國家, 却是中東各國中第二個海商國家, 亦即以色列國——自然決意使貨物能得自由進出本國海港。

一四四. 依照我們的意見, 理事會實應重申這種權利。這種權利固然存在, 但是, 更重要的却是和平行使這種權利。

一四五. 我們欣悉安全理事會中多數理事都支持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的不交戰原則, 而且本人確有理由相信, 我們不久便會有一天看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中多數都贊成這個原則。

一四六 最後, 敵國政府願對下述事實所造成的情形, 加以慎重研究。這個事實便是 任何決議案如果承認以色列在全面停戰協定下所享有的各種基本權利, 即使得到了多數的支持, 安全理事會也不能予以通過。在另一方面, 若干決議案雖爲以色列所堅決反對, 但却毫無阻礙地通過了。以色列應能於公正持平的基本條件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 如果理事會除了通過一個符合亞拉伯利益的決議案外便不能通過任何其他決議案, 那麼任何政府都一定要嚴重考慮到這種秉公持平的基本條件是否存在了。

一四七. 主席 如果無人反對, 我便請埃及代表發言。

一四八. Mr. AZMI (埃及). 我所要說的話比以色列代表適纔所說的還要簡短些。

一四九．我絕對無意對表決或這個問題的實質表示任何見解，我只是要在表決之後提出一些意見而已。

一五〇．我願向那些投票反對紐西蘭決議草案的理事——中國、黎巴嫩和蘇聯三國代表——致謝，我感謝他們，並稱譽他們為法律與正義的維護者。

一五一．我自始便說，這個決議草案就和一九五一年決議案一樣的不合法，可是，投票贊成這個草案的八個理事即掩耳不聞，拒絕聆聽我們申訴不平。那八個理事中發言的各位曾對我們說，安全理事會是不會有錯誤的。可是，不幸得很，我不相信世界上任何人或任何事是不會有錯的。埃及相信，只有上帝是不會有錯的

一五二．英聯王國代表屢次告許我們說，他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了。可是，今天中國代表提醒他以前所說關於這方面的話，並向他引述一九五一年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話。我們從這些話，顯然可以看出，他並沒有研究過這問題的法律方面。

一五三．英聯王國代表堅稱埃及代表並沒有甚麼新的貢獻。他不肯承認英聯王國大使和埃及外交部的換文是這個問題的新證據。他不肯承認以色列代表與埃及代表所作關於經過領海之船隻問題的協議，乃是一個新因素。他甚至更進一步問，英國大使館與埃及外交部的換文既然是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以前發的，那麼為甚麼不引用這兩封信，為甚麼一九五一年間不提到這兩封信呢？這問題的答案是很簡單的。英聯王國代表一定記得，這兩封信中論到經過Aqaba灣的問題。一九五一年間，理事會還沒有受理Aqaba問題，所以埃及當時也就沒有提出這些換文。現在，理事會是在審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首次特予提出。

一五四．法國代表說辯論已經結束。關於這一點，我願意向他說許多話。當我聽到他說這話時，我的確感到不愉快——為法國文化精神而感到不愉快，因為我們的國家仍然十分尊崇法國的文化精神，辯論結束了。這話是頒佈人權及公民權宣言國家的代表所說的，而這個國家的訴訟法裏却規定得在法院重開辯論。而且這個國家國家的議會歷史中充滿了重開辯論的前例。聯合國本身也訂有重開辯論的辦法。不過，我的不快印象不到一秒鐘便消失了。法國代表一定也注意到了這一點。當時他正在宣讀他的演講辭，我看見他注意着我——我們相對坐着——而且一定看了我在微笑着，這個微笑乃是我認為他在說笑話的表現。我記得，法國在聯合國裏渴望結束關於若干問題的辯論。不過，我要說儘管法國堅持

這一點和不參加討論，而討論却依然繼續進行，並沒有結束。我寧願聽到你說“木已成舟”，而不願聽到“辯論已經結束了”。我更願意提醒法國代表：法國有一句話，就是“愛之深，所以責之切”。

一五五．法國代表今日援引了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我認為“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可是，該條中還有“依憲章之規定”六個字。我們所要求的正是：依憲章之規定採取行動。如果大家遵守這個條件，那麼我們便要首先遵行理事會所作的決議；可是，我們便不認為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是依據憲章精神作成的。

一五六．我要說，而且我們希望你們明白了解以色列與埃及和其他各亞拉伯國家之間的裂痕並不是紐西蘭所提的那種決議草案所能彌補的。裂痕是太深了，這種決議草案是無濟於事的。

一五七．最後我更願意說，現在埃及已不受這個決議草案原先所加的壓力了，也不受英聯王國所提理事會議程上應保留這個項目九十日之提議威脅了，它將一本自己的自由意願，力行容恕。

一五八．作這種威脅的英聯王國代表，看到過去七十二年英埃關係史中，對於埃及的認識應該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些，而且他一定也知道埃及不怕恫嚇和遇到威脅意志更為堅決的許多前例。

一五九．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願意用幾分鐘的時間來提出一兩點評論。以色列代表發言時曾把本日午後所作的決議稱為“聯合國制度史上的一個重大發展”——這是他自己所說的話。他的心中一定有些不會向我們詳細說明的事情。這句話顯然是批評安全理事會，這點，我無需贅述。不過，當安全理事會作成一個不完全符合以色列意願的決議時，便張大其詞，說這是“聯合國制度史上的一個重大發展”，在我看來，這似乎是很奇怪的。

一六〇．他還說，他認為目前的情形是——現在我再援引他的話——“無論問題之是非曲直如何，亞拉伯國家的反對意見似必壓倒以色列的意見”。我只能說，只要亞拉伯國家的意見有三分之一的時間佔優勢，以色列的意見有三之二的時間佔優勢，那麼亞拉伯國家便非常願意和主席及安全理事會訂立一個契約了。關於Mr Eban所說的“無論問題之是非曲直如何”一節，我想將來大概會有機會來討論這個重要的聲明。

一六一．Mr Eban說，以色列在言行上都將不承認埃及有權實施這些規定。顯然，以色列有自由承認或不承認其鄰國的權利，不過，它的鄰國也可以自由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維護本國的利益。

一六二. 最後,以色列代表極審慎的措辭說,如果安全理事會不能接受任何不承認亞拉伯利益的決議案,那麼以色列政府便要重新檢討其對安全理事會的立場,並研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究竟有何結果。他說這話時並以若干其他決議案相對照,這些決議案,據他說,都是以以色列所堅決反對的,但却為理事會所通過了。

一六三 我希望能有時間再來談談他所說的問題之是非曲直,我非常高興聽到他用了這句話,因為這句話蘊藏着未來和平與諒解的可能。關於以色列代表最後所說的一句話,我只能說,我希望他的意思不是說,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除非大家百分之百遵從以色列的意願,那麼以色列在遇到有關巴勒斯坦的問題時,將拒絕和聯合國來往,或不顧法律擅自採取行動。我希望他沒有這種意思。

一六四. 最後,我願意用埃及代表發言時的積極語氣,來結束我的發言。埃及代表說現在已不受任何方面的威脅了,它自願遵行容忍之道——這是他自己所用的字句。我對於這話深願加以強調。我們中間似乎有些人為了本日午後安全理事會所作的消極決定而感到不愉快,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想到這幾個星期來我們所作討論中的這個積極收穫,那麼大家或可略感欣歡。我認為埃及代表所說埃及在這方面自願——我要再說一遍:“自願”——決心遵行容忍之道一節實為我們大家所歡迎,而且我們可以強調這一點,並用這句使人欣慰的話來結束辯論。

一六五 主席·秘書處將通知各理事下次開會的日期。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